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亮點	5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8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桂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楊曉曦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曉曦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薪酬委員會

David Zheng Wang 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煒先生(主席)(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主席)
楊曉曦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
蔡少惠女士

授權代表

施煒先生
蔡少惠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
7號樓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8號
商業廣場
12樓1218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9號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育惠東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營路12號
亞蓮花園一層

股份代號

2159

網址

www.mediwelcom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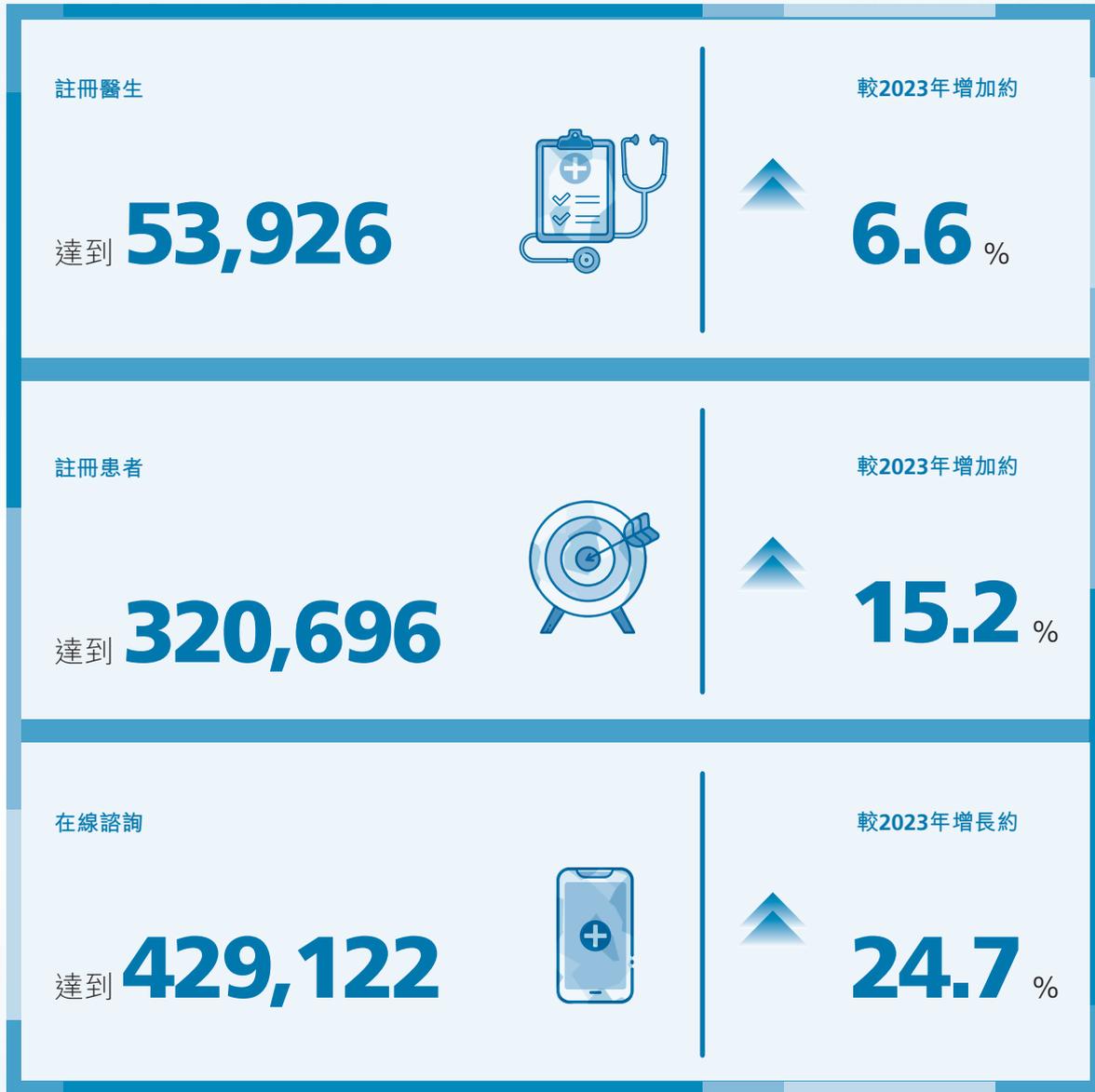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1,558	331,308	323,374	708,358	432,291
銷售成本	270,554	301,413	290,822	614,762	335,978
毛利	51,004	29,895	32,552	93,596	96,3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171)	(96,378)	(91,035)	5,588	22,2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76	(287)	2,708	386	3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5,245)	(94,096)	(89,202)	4,645	21,042
— 非控股權益	(1,702)	(1,995)	(4,541)	557	9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4,088	214,318	317,826	366,700	280,080
負債總額	120,809	94,351	116,967	73,213	109,084
權益總額	73,279	119,967	200,859	293,487	170,996

業務亮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在內，統稱為「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關注與支持。2024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展現了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受國內外經濟形勢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在2024年的業績有所波動。然而，我們堅信，技術的創新與發展將為公司未來的增長注入持續的動力。

在2024年，本集團緊跟市場變化，除了專注於主營業務的穩步發展，我們也積極把握數字經濟的機遇。通過融合前沿的AI技術、虛擬數字人技術與web 3.0數字技術，我們不斷創新並提升了醫療服務的數字化能力。借助大數據分析，我們提升了精準服務的效率，優化了學術推廣的方式，推動了數字化醫藥市場服務的升級。在新技術的推動下，我們的多個業務平台在醫藥市場的數字化轉型中展現出了創新優勢，成功升級了心腦血管及腫瘤等慢性病患者教育模式，並推動了三大核心平台的技術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優化數字化醫療服務模式，提升個性化、智能化的醫患互動功能。同時，我們將積極參與國家健康中國戰略，特別是心腦血管疾病防治行動的實施，利用本集團在數字化技術領域的優勢，提供更加專業和高效的疾病防治服務。

在此，我再次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員工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我們深知，未來的成就離不開大家的共同努力和持續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堅信，通過大家的協作與奮鬥，我們必將迎來更加輝煌的明天。

施焯
董事長

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在複雜多變的全球環境中，中國經濟依然展現了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並全面加強科技數字化與綠色轉型，為全球經濟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在此大背景下，麥迪衛康集團緊抓機遇，穩步推進主營業務的同時，持續創新與拓展，致力於數字經濟的轉型升級。集團深入應用AIGC技術、數字人技術及web 3.0技術，推動業務發展，並在醫藥數字化市場中表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和業務增長。通過數據驅動的精準服務，集團不僅提升了學術推廣的效果，還提升了整個行業的服務效率。

適應國家健康中國戰略及智能醫療發展政策，集團持續創新，前瞻性地應用了AI和web 3.0技術，深入與行業協會、醫療機構及企業的戰略合作，推動了多個平台的智能化發展。2024年，AIGC技術的應用取得了顯著進展，進一步增強了長頸鹿智慧醫學平台、醫陣營平台和長頸鹿醫加互聯網醫院平台的功能。通過AI技術，集團推出的虛擬數字人服務，提升了患者教育的互動性與高效性，顯著改善了醫患溝通體驗，進一步推動了智能化醫療服務的普及。

此外，從2024年6月開始，集團基於web 3.0的數字技術繼續深化發展，正式推出了旨在幫助醫生管理數字資產、並為未來數字資產版權交易打下基礎的全新平台。通過這一平台，醫生和醫療從業者能夠更加高效地進行醫學內容版權的確權、授權、維權與交易。

在醫藥市場的數字化轉型方面，集團不僅進一步優化了心腦血管、腫瘤、婦科等領域的藥品推廣策略，還將數字服務擴展至神經系統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罕見病領域，力求覆蓋更多患者群體。在AI和web 3.0技術的加持下，集團不斷創新醫療教育模式，促進了線上與線下教育資源的高效融合。通過APP、微信公眾號和小程序等新工具，醫生能夠更加便捷地為患者提供醫學科普和健康管理服務，提升了患者的參與感和滿意度。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依舊複雜嚴峻，麥迪衛康集團憑藉技術創新、業務轉型和管理創新等措施，實現了業績的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平台的醫生註冊用戶已突破747,873人，在線教育活動數量持續攀升，已舉辦在線醫生教育活動66,645場，在線患者教育活動27,631場，在線直播場次共計21,049場，視頻數量達到32,494條，總瀏覽量已達到14,038,024人。此外，學術內容的產出也在持續增長，共計產生了1,306,769條學術內容，涵蓋了調研問卷、學術幻燈片及患者教育文章等多種形式。

基於為中國廣大醫生、患者群體提供優質互聯網醫療服務的願景，滿足醫療行業各利益相關者(包括行業學會、專家、醫院、藥械企業等)日益增長的個性化需求，2024年集團的互聯網醫院不斷優化在線醫療服務解決方案，積極開發慢病患者院外數字化管理產品和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醫生註冊用戶數量達到53,926人，較2023年12月31日增長了6.6%；患者用戶數量達到320,296人，較2023年12月31日增長了15.2%。這一成績顯示出集團在互聯網醫療領域持續拓展的積極努力和取得的顯著成果。

2025年集團發展規劃

1. 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

2025年，集團將繼續深化智慧醫療與醫療市場數字化服務的業務佈局，力爭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更多醫院和醫療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業務的覆蓋範圍。集團還將加強與創新藥械企業的深度合作，推動數字化技術在治療方案中的普及與標準化，提升治療效率。

長頸鹿智慧醫學平台將在AIGC技術的基礎上進一步創新，推動醫生、患者、醫療機構和藥械企業之間的多方互聯互通，為行業提供更精準的數字化醫學傳播解決方案。通過這一平台，生命科學研究成果將更快地轉化為臨床應用，助力醫療生態的優化，提升整體醫療質量，推動健康生活的共創。

長頸鹿醫加互聯網醫院平台與醫陣營平台的融合將進一步優化外延醫療場景中的數字化內容，提供更加智能化的疾病管理系統(CDSS)和定制化治療方案，推動科普教育與患者居家管理的規範化、標準化。這一升級將為醫生提供更高效的工作方式，也讓患者受益於更加專業、智能的醫療服務。

2. 持續創新與拓展

在創新與拓展方面，集團將持續優化數字化醫療服務的模式，推動個性化醫患互動功能的進一步提升。集團將深入參與行業協會主導的產學研協同行動，特別是在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過程中，協助推進心腦血管疾病防治行動。憑藉集團在數字化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將在防治心腦血管疾病的全過程中提供有力支持，推動相關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深化探索與技術創新

面對醫療行業快速發展的趨勢，集團將持續跟蹤新興需求與場景變化，積極探索創新技術的應用。我們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AI技術與web 3.0的潛力，推動各平台和工具的協同升級，實現更加精準的醫療服務與市場數字化服務的融合。通過新技術的不斷創新，集團將繼續引領行業變革，提供更加符合市場需求的醫療解決方案。

醫療作為國家民生的重要組成部分，創新醫療的道路既漫長又充滿機遇。進入2025年，麥迪衛康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推動醫療服務的數字化、智能化進程，不斷提升醫療服務的質量，拓展業務規模，並在行業中持續深耕，提升集團的行業影響力和價值鏈。通過不斷的技术創新，我們將為醫生與患者提供更高質量的數字醫療服務，共同促進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

前景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發展規劃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AIGC技術與臨床醫生結合的場景探索。通過將AIGC技術應用於長頸鹿醫陣營平台及長頸鹿醫加互聯網醫院平台，實現醫生、患者、機構和藥械企業與本集團數字化工具與平台的全面連接，提供精準的數字化醫學傳播方案及數字化服務。面向服務對象，特別是醫療行業的核心——臨床醫生群體，通過本集團的AIGC技術驅動的的平台與醫生協同合作，將打破傳統的線性、低效模式，創造臨床醫學+AIGC與web 3.0的增量價值，最終驅動業務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其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當中包括：(i) 醫學會議服務；(ii)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iii)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及(iv)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此外，本集團發展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減少約2.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21.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醫學會議服務	158,680	49.4%	163,680	49.4%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137,118	42.6%	136,801	41.3%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0,108	3.1%	10,535	3.2%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7,112	2.2%	5,612	1.7%
CRO服務	5,386	1.7%	11,673	3.5%
互聯網醫院服務	3,154	1.0%	3,007	0.9%
總計	321,558	100%	331,308	100%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會議服務主要是指本集團組織的醫學會議和研討會，其一般由醫學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主辦並由醫療行業企業(主要包括醫藥公司)贊助。本集團已打造多個技術平台以提升其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為加強本集團的會議管理能力，本集團已推出醫會+App，方便用戶，例如醫學非政府組織及醫藥公司提交現場會議請求及監察會議進行。

醫學會議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減少約3.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經濟活動縮減。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協助醫藥公司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業務戰略，這提高其在醫生中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約0.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此乃由於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需求增加，惟部分被本集團縮小利潤率較低的項目規模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利用自身最新開發的數字營銷整合平台，協助製藥公司制定及實行有效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因應客戶產品不同形式及生命週期，提供專間訂製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減低營銷成本、改善覆蓋效率，並更精準向使用者傳達。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約4.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放緩，與本年度中國經濟活動縮減一致。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本集團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使患者能夠更好地進行自我診療和疾病控制，這將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26.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擴大客戶基礎；及(ii)客戶維繫情況改善所致。

CRO 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本集團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向醫生現有患者提供在線跟進諮詢及提供電子處方服務)。

CRO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53.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旨在縮小利潤率較低的項目規模所致。

本集團已開發移動端平台——麥迪衛康醫加及醫加醫生端，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現時，醫生的現有患者可透過該平台安排在線跟進諮詢、獲得電子處方及購買藥物。互聯網醫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4.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互聯網醫院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支付予醫生的演講者費用、場地成本及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約10.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入減少；及(ii)於本年度縮減成本較高的項目規模。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增加至本年度的15.9%，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旨在縮小利潤率較低的項目規模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47.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乃由於下列各項淨影響所致(i)增值稅退稅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i)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v)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交通費用、薪金、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表現花紅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約7.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及(ii)本年度提升客戶網絡及推廣本集團服務的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專業諮詢費用、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折舊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約21.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戰略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約42.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推行研發項目，包括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數字醫療解決方案及開發人工智能線上平台相關研發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主要指：(i)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所用的AI模型、軟件及系統；及(ii) 安裝互聯網醫院服務軟件及設備相關客戶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出現減值跡象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百萬元）。本集團所作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已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公平且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其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16.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 本年度未償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產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及(ii) 本年度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變動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6.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年內虧損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原因為以下的合併影響所致：(i) 本年度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醫學會議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等利潤較高的服務收入佔比提升，有助改善利潤水平；(ii) 研發開支減少；及(iii) 本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於北京領創醫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領創醫谷」）權益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的服務而應收但尚未獲客戶支付的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此乃由於(i)本集團實行更有效信貸控制措施；及(ii)本年度銷售額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如差旅及住宿服務、展示材料、場地佈置、租賃服務以及視頻製作服務)的商品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實行更有效現金流管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主要來自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其本金投資於低風險債務工具，而利息投資於衍生市場。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全數贖回，故此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12月31日：無)。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78.9%。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平均餘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旨在鞏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並加強規管本公司的財務行為及改善使用資金的效率。該等政策管理本集團外商投資及集資活動的資金用途。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i)於本年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按相關基準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ii)手頭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約10.8%，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努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狀態以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

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租賃負債指支付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百萬元)尚未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有擔保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全數貸款均參照中國貸款市場報價浮動利率計息，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百萬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3.3%(2023年12月31日：17.9%)。

資本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此等資本開支乃有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活動開支。預期本集團將因開發用於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電腦及移動軟件及平台而產生開支，該等開支可予資本化。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1年1月19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淨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2023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311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335名僱員)，乃由於本集團為精簡營運而對組織架構作出變動，導致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為開支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約30.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精簡營運及削減營運成本而對組織架構作出變動所致。

本集團設法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將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僱員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本集團在新員工開始工作前向他們提供培訓，並基於相關職責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12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3.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慧康」)的股權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上海柏慧康創始股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由本集團向上海柏慧康注入新資本。於2018年5月17日完成注資人民幣5,150,000元後，本集團持有上海柏慧康9%股權。

上海柏慧康主要從事癌症診斷試劑及輔助儀器的開發及生產。本集團自2018年起投資於上海柏慧康，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基因檢測與其現有服務相輔相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海柏慧康19.41%股權(2023年12月31日：19.41%)，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約7.8%(2023年12月31日：約6.6%)。

於本年度，上海柏慧康股權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0.8百萬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23年12月31日：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本年度並無收到來自上海柏慧康股權的股息收益(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的股權投資仍面臨公平值變動風險，未來可能錄得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從而導致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減少。

為監察本集團股權投資的表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政策：(i)每項股權投資的經理及輔助人員將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投資預算、投資目標的運營狀況、重大問題及其潛在後果；(ii)本集團至少每年對股權投資進行一次審閱；及(iii)每項股權投資的所有相關檔案將妥備文件記錄並存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構建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戰略與政策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乃至為關鍵。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適當監管本公司商業操守及事務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

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決策，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桂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楊曉曦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於本年報日期，現有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38 至 4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並獲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
施煒先生	8/8	1/1
楊為民先生	8/8	1/1
王亮先生	8/8	1/1
劉桂金女士(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	3/3	0/0
劉夏先生	8/8	1/1
宋瑞霖先生	8/8	1/1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8/8	1/1
楊曉曦先生	8/8	1/1
王偉先生(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辭任)	6/6	1/1
睦輝俊先生(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辭任)	2/2	0/0
Zhang Yitao 女士(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辭任)	2/2	0/0
Fei John Xiang 先生(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辭任)	2/2	0/0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施煒先生及王亮先生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戰略。首席執行官負責戰略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或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劉桂金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劉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負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戰略及監督戰略的施行，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揮管理層，並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處於高水平，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制衡作用，以對企業的行動及運營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負責及貢獻(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及重大運營事宜決策。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及運作的責任轉交管理層承擔。

董事會亦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可得到獨立意見，包括全面及時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一切資料，並可提出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始終具備較高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擁有自行接觸集團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任何問題及關注事項。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通過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將被要求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並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於該事項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有關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獲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從而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以及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而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由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的各類培訓課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最新消息。此外，本公司亦會於有需要時就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舉辦特別培訓課程。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劉桂金女士、劉夏先生、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條，並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培育及刷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劉桂金女士於2024年9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	A/B
楊為民先生	A/B
王亮先生	A/B
劉桂金女士 (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	A/B
王偉先生 (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	A/B
睦輝俊先生 (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劉夏先生	A/B
Zhang Yitao 女士 (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A/B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A/B
楊曉曦先生	A/B
Fei John Xiang 先生 (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已制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職權與職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楊曉曦先生、宋瑞霖先生及David Zheng Wang先生。楊曉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概無委員會成員於其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或於當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討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公司僱員可用以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的事宜。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楊曉曦先生(主席)	2/2
宋瑞霖先生	2/2
David Zheng Wang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獲委任)	2/2
Fei John Xiang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0/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宋瑞霖先生及David Zheng Wang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概無審閱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David Zheng Wang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調任為主席)	1/1
宋瑞霖先生	1/1
Fei John Xiang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主席)	0/0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7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劉桂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建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可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適當地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候選人配合公司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標準，然後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視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及達成多元的可計量目標、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所載的多元方面，就甄選並提名個別人士續聘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所作的投入。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施煒先生(主席)(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1/1
David Zheng Wang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主席)	1/1
楊曉曦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獲委任)	1/1
Fei John Xiang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0/0
劉桂金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0/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對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及裨益。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適當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後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政策及監察達標的進度。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政策及可計量目標(如有)，以確認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的按以下主要的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概述：

	董事人數
性別	
女性	1
男性	7
種族	
美國籍	1
中國籍	7
年齡	
41-50歲	5
51-60歲	1
61-70歲	2
服務年資	
1-3年	1
4-6年	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政策(續)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於年報日期，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佔董事會人數12.5%。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將積極提名合適人選擔任新董事，而不設性別限制。展望未來，為建立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人管線，本公司將(i)按照整體董事會多元化，繼續用人唯才；(ii)採取措施，透過招聘不同性別僱員，促進本集團內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擁有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女性管理人員的可能性；及(iv)為女性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更多培訓資源，以擢升彼等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管線。

此外，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性別比例由去年的112名男性對100名女性，增至110名男性對103名女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在員工方面(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鼓勵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其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甄選行動，以便不同年齡、性別及經驗的各類候選人均予以考慮，因為本公司認同員工性別多元化可為公司提供持續的競爭優勢，其中包括市場洞察力、創意及革新，並且改善解難能力。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作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其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續)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公司政策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然後整體向董事會推薦任命新董事，而董事會最終負責董事的任命。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提名政策，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就任命有才能及能力帶領本公司達致持續發展的高質素董事提供一個機制及制定相關標準。該政策亦旨意任命在商業、金融、會計或法律等範疇具高度技能、能力及經驗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董事能正面地執行監督本公司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事務等任務的角色。本公司致力平衡董事之間的經驗及技能。

董事提名政策內列明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應以本公司的需要及提升董事會的能力為準則。在推薦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與一系列可成功履行職務需具備的準則比較(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以評估被委任人，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被委任人能對董事會整體作出有效的貢獻及能與現任董事共同工作的程度；
- 被委任人對該職位所帶來的技能及經驗，及提高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組合及經驗；
- 被委任人現有職位的性質，包括董事職務或其他關係，及該等職位對被委任人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影響；及
- 董事需付出的時間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提名政策內載有公司對董事個人的要求，包括：

- 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
- 管理不同類型的機構的經驗；
- 良好的人際關係、溝通及表達技巧；
- 有領導才能；
- 致力維持高道德水平、個人正直及誠實；
- 致力推動平等機會、社會凝聚力以及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
- 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更新知識及技能。

另外，董事提名政策亦說明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執行董事須付出更多時間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c)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及履歷供提名委員會作考慮之用。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 (f)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g)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手冊及行為操守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趙女士」)(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及蔡少惠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分別自2019年9月18日及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8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

趙女士及蔡女士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不符合僱員書面指引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至少每年一次。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框架相兼容的內容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運營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下文列示該框架的組成部分：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工作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涉及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而此項評估為釐定風險管理方法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作出指示以減低實現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資訊與溝通：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獲得進行日常監察所需的資訊。
- 監察：透過持續及個別評估確定內部監控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有效運作。

根據於2024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到重大的監控缺陷。

各處科／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處科／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處科／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及該等系統的成效。

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聘請外聘內部監控顧問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及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識別缺陷以進行改進、就整改措施提供建議以及審視此等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該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報告內提供了數項結果及建議。本公司已對所識別的若干普通內部監控問題採納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加以改善。該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跟進審閱程序，並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員工資格、經驗及有關資源。

本公司設有舉報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本公司已設立平台接收有關僱員賄賂及其他非法活動的投訴及舉報。

為防範僱員貪污、賄賂及其他欺詐活動，本公司亦已建立並向全體僱員分發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有關工作道德、防範欺詐、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全體僱員須簽署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72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挑選、委任、辭退或免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11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出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及本公司採納的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事項。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亦稱為「合資格股東」)提交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把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審查該要求書，並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的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於要求書遞交後的 21 日內，董事會並無將任何否定的結論告知合資格股東或未有落實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或代表不多於一半總表決權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因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要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才舉行，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付還有關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股東如欲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則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15 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會考慮。郵寄及電郵地址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查詢持股情況，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或 (852) 2529 6087

如查詢企業管治或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取。郵寄及電郵地址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上述建議及查詢：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8號商業廣場12樓1218室
(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mpsec@mediwelcom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達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股東可致電本公司(電話：(86)10-56831999)尋求協助。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認知至為關鍵。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

為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並於該網站登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消息及更新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適當回應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同向股東提供現時和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列出條文，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同樣、及時的資訊，藉此獲得有關本公司平衡、容易理解的資料，可讓股東以知情的方法行使權利，並容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積極與本公司建立關係。

一般政策

董事會應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時審視政策，確保行之有效。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的定期披露、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通過向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所有遞交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及其他公司刊發，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公佈公司通訊，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遞資料。

本公司應確保任何時候向股東傳播的資料有效、及時。任何問題、請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8號商業廣場12樓1218室，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compsec@mediwelcome.com 或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

本公司認為以電子方式，特別是透過旗下網站與股東交流，屬定時、方便傳播資料的有效方式。我們鼓勵股東登入本公司網站內的企業通訊，協助縮減印刷本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的網站會隨即更新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續)

一般政策(續)

只要相關資料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疑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就股息的派付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其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率。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就發行在外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

董事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49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及決策。

施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為本集團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其財務業績已透過股份權益或因合約安排而綜合入賬且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中國運營實體」))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施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起一直出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負責該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施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北京創研醫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創研」，為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聯動」，為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

施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業管理職專學位。

楊為民先生，58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協助整體管理。

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2000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部門的管理。楊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負責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楊先生目前亦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兼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寧夏附屬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擁有80%權益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

楊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染織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亮先生，49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營。

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至2006年4月擔任其監事，其後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王先生目前亦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兼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海策」，為外商獨資企業擁有51%權益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及戰略決定。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業管理職專學位。

劉桂金女士，45歲，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劉女士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郴州商業學校(其後合併為郴州職業技術學院)的公共關係職專學位。劉女士於2010年12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加拿大女王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劉夏先生，44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策。

於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國家衛星海洋應用中心辦公室主任助理，負責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劉先生任職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部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及財務事宜的顧問服務。於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任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投資銀行及上市業務部門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劉先生分別自2017年7月起及2017年12月起擔任國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燕園動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21年7月，擔任北京中准遠略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參與該公司整體運營及規劃。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2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先生於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具備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草擬及審閱多項現行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法規。宋先生過往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司長。宋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成本調查中心專家庫專家、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

宋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四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宋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SZ)獨立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1.SZ)獨立董事及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SH)獨立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1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並獲頒授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David Zheng Wang 先生，62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5年10月至2019年9月，Wang先生擔任美國伊利諾伊州OSF Healthcare卒中科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19年9月，Wang先生擔任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Medicine at Peoria(「UICOMP」)神經內科副系主任。由2011年至2017年，Wang先生擔任美國華人神經科協會主席。由2019年10月至今擔任美國巴洛神經科學院卒中科協同主任。Wang先生目前擔任UICOMP神經內科臨床教授，亦擔任中國卒中雜誌副編輯。

Wang先生於1989年6月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骨科博士學位。Wang先生為美國神經病學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Neurology)資深會員。

楊曉曦 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楊先生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隨後於Hill Taylor LLC(一間美國會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為上市公司核數及為企業進行年度審核。彼其後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cergy S.A.(股份代號：ACGY)擔任合規部統籌主任，並於其後擔任顧問，直至2007年3月，彼主要負責內部審核及合規。於2007年4月，楊先生加入了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624)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WRD)上市公司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此負責財務、採購、行政及其他相關工作。

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授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財務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趙魯陽女士，48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秘書事宜及人力資源。趙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趙女士在瀋陽市藝術學校擔任英文教師。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趙女士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人力資源總監。

趙女士於1998年7月獲中國瀋陽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尹星日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戰略計劃。尹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

於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尹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恩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262)工作，並擔任市場部助理產品經理。此後，彼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客戶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

尹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山東大學的藥劑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48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趙魯陽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蔡少惠女士，40歲，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蔡女士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擔任董事，並於會計師行積逾8年工作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進行的業務分析，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4至57頁「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一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故。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成立及運營須符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設法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將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僱員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僱員目前並無工會，並相信已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作為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運營的服務提供商，構建優質的客戶群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開發優質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醫學協會及基金會)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透過現有客戶介紹及投標所開發業務網絡，本集團一直能與優質客戶發展並維持強健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續)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醫療協會及基金會。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7至21年，授予彼等的信貸期約為90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28%。直至本報告日期，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4%已結清。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的財務困難造成的重大付款拖延或拖欠而面對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通常基於供應商的服務或貨品價格及質量甄選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其表現。此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通過與相關項目經理進行調查來記錄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維護一份與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優選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提供旅遊及住宿服務、演講材料、場地佈置及租賃服務、視頻製作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商。該等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9至21年，由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約為90日。應付賬款通常在信貸期內結付。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1%。直至本報告日期，100%來自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經結付。

本集團的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可供患者觀看在線教育視頻。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本集團提供的患者教育視頻可能屬於「視聽節目」類別(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視聽許可證，因為只有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才能申請視聽許可證。本集團目前透過一家持有視聽許可證的中國領先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在其平台上重新配置患者及播放患者教育視頻。本集團未能確定未來將能夠繼續透過該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或能夠透過與市場上可物色到的其他第三方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此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情況，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會商。此外，本集團將探索以其他平台及方式提供本集團的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分派儲備。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就上述目的而言，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對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就對沖目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有關權利限制。

稅務寬減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不會因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而享有稅項寬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因或於彼執行其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獲本公司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投購的責任保險提供保障。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此等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進行視頻製作服務的實體持有股權，且受限制進行互聯網醫院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本集團無法直接收購北京麥迪衛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由於該等限制，本集團透過與北京麥迪衛康及其股東(即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進行上述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資質要求

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資歷規定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此外，根據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各方應具有直接或間接的醫療或保健投資和管理經驗，並且必須滿足若干規定。由於本集團離岸公司作為新成立的實體，並不符合上述規定，因此寧夏附屬公司在上市日期未能以中外合資公司的形式成立，而以國內全資公司的形式成立。此外，如果北京麥迪衛康有任何外國投資者，實際上不能獲得寧夏自治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統稱為「**互聯網醫院的相關措施**」)，當第三方機構依靠實體醫院並與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第三方機構應當為實體醫院提供醫師、藥師資源及/或聯繫，以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資質要求(續)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歷規定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管理)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

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當中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廢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載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股權的外方投資者的資質要求且將無需證明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紀錄及經驗。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有關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機構在實踐中是否會就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方投資者施加額外要求，亦依然無法確定。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努力及行動

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資歷規定

本集團一直逐步建立合資格的海外醫療服務往績，以便未來相關要求有任何放寬或改變的情況下，有資格可盡快收購寧夏附屬公司的最高可准許的股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滿足上述資歷的規定：

- 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麥迪衛康」)；
- 本集團藉香港麥迪衛康向醫療機構及醫療聯會提供會議及諮詢服務作出可行性研究，協助香港麥迪衛康累積醫療行業的管理經驗；及
- 香港麥迪衛康將會在領先醫療機構尋求合作機會，以累積醫療行業的管理經驗及研究領先管理及服務模式。

持續關連交易(續)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努力及行動(續)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歷規定

為盡快符合資格，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往績記錄，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及直接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收購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的所允許最高比例的股權。本集團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為了在適當時機擴張海外業務經營，已申請並正辦理中國境外商標註冊；
-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香港麥迪衛康，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時即時作為海外平台；及
- 本集團已為海外市場考慮擴張計劃，並進一步開展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尋求資質要求的具體指引，並了解監管環境的新發展，以評估其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

以下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登記擁有人	主要業務
北京麥迪衛康	施煒先生佔32.22%；楊為民先生佔20.14%；閻靜女士佔20.14%；王亮先生佔9.13%；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佔6.43%；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佔5.95%；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佔5.61%；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佔0.38% (統稱「登記股東」)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微聯動	北京麥迪衛康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
寧夏附屬公司	北京麥迪衛康佔80%及陳磊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其於寧夏附屬公司權益除外)佔20%	互聯網醫院服務
合營企業	北京麥迪衛康佔65%及天津雲奕佔35%	研發數碼醫療產品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援；(ii)信息管理系統支援；(iii)業務諮詢；(iv)知識產權許可；(v)設備及資產租賃；(vi)營銷諮詢及營銷開發計劃支援；(vii)系統集成；(viii)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及(ix)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續)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3.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例如委任及選舉北京麥迪衛康的董事或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應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以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及(iii)根據北京麥迪衛康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的權利。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合約安排或其採納情況並無重大變動；及(ii)上述合約安排概無被解除，因為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概無被移除。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的遵守及整體履約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業務及其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提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如需要)；
- (ii)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至少一次；
- (iii) 本公司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微聯動、寧夏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運營，以確保彼等僅運營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定義見招股章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 (i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v) 本公司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本集團承諾於上市後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本集團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以及進展情況；及
- (vi)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視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所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3年相比)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275	184,769
資產總值	154,672	121,23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合約安排的協定，倘若有關法律及規例發生任何變動而導致協議一方的利益受損，而協議需要繼續，則協議各方須合作根據法律提出法律豁免申請。如損失無可避免，則協議各方須通過協商對合約安排作出相應調整，將各方可能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及達致平衡。

董事將密切留意現行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規例(包括中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情況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從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北京麥迪衛康若干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由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a)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方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及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北京麥迪衛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b)受僱於其運營業務與或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實體。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聯的本公司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運營控制，而北京麥迪衛康或相關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授權書(定義見招股章程)除外)均規定，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此外，本公司已對綜合聯屬實體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安全，以及綜合聯屬實體遵從本集團統一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如本集團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淨收益及股東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麥迪衛康應將其所有資產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家合資格實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認為在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合約安排將不會被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質疑，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量身制定，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其中包括)施煒先生擁有約32.22%、楊為民先生擁有約20.14%、閔靜女士擁有約20.14%及王亮先生擁有約9.13%。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閔靜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Zhang Yitao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北京麥迪衛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Zhang Yitao女士、閔靜女士及北京麥迪衛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招股章程第303頁至第305頁所披露的若干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北京麥迪衛康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北京麥迪衛康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程序。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核(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已向董事呈交一份函件，確認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交易未獲董事批准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亦無發現北京麥迪衛康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或另行取得相關豁免。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桂金女士(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
王偉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
睦輝俊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 女士(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Fei John Xiang 先生(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楊曉曦先生

董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劉桂金女士及劉夏先生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分節。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中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包括中國運營實體)的權益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施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L)	108,519,000 ⁽³⁾	54.2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651,000 (L)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5,268,000 (L) ⁽²⁾		
楊為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415,000 (L)	108,519,000 ⁽⁴⁾	54.26%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3,104,000 (L) ⁽²⁾		
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L)	108,519,000 ⁽⁵⁾	54.2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38,000 (L)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4,081,000 (L) ⁽²⁾		
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800,000	0.4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一致行動安排的其他訂約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施煒先生被視為於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651,000股股份由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霽澤投資」)持有，2,600,000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以及65,268,000股股份由附註(2)所示的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 (4) 楊為民先生被視為於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415,000股股份由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舜嘉投資」)持有，以及83,104,000股股份由附註(2)所示的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 (5) 王亮先生被視為於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2,038,000股股份由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之豐投資」)持有，2,400,000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以及94,081,000股股份由附註(2)所示的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中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霽澤投資 ⁽²⁾⁽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舜嘉投資 ⁽²⁾⁽⁴⁾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泰之豐投資 ⁽²⁾⁽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禾匯萬怡投資」) ⁽²⁾⁽⁶⁾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Zhang Yitao 女士 ⁽²⁾⁽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15,000 (L) 83,104,000 (L)	108,519,000	54.2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⁸⁾	受託人	20,000,000 (L)		10.00%
TCT (BVI) Limited ⁽⁸⁾	其他	20,000,000 (L)		10.00%
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 ⁽⁸⁾	另一位人士的代名人	20,000,000 (L)		1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中的好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霽澤投資由施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霽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舜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禾匯萬怡投資被視為於泰之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禾匯萬怡投資由Zhang Yitao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禾匯萬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Zhang Yitao女士被視為於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415,000股股份由禾匯萬怡投資持有，以及83,104,000股股份由附註(2)所示的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 (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受託人透過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代名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代名人由TCT(BVI)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上文「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因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而回報彼等，並獎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歸屬日期或其前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取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b) 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
- (c) 在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且符合發行人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董事會據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予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金額、須付款或須償還為此目的貸款的期限以及購買價(如有))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並須遵照上市規則。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4,830,000股股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的0%，由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發行任何新股或購買現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經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應為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持有8,558,000股股份及8,558,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8%及約4.2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若歸屬條件未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9月18日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於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4年5個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於2021年6月25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5,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140港元。於已授出的15,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9,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董事及6,0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於2024年1月1日，並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董事。於報告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授予本集團其他員工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間	於202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未歸屬	間授出	間歸屬	間失效	間註銷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單位的數目
其他僱員	2021年6月25日	720,000	-	-	720,000	-	-
總計		720,000	-	-	720,000	-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以了解關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

有關於授予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日後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現在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的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b) 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
- (c) 在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且符合發行人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

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限額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超出個別限額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要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日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的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承授人須全部或部分(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0%。

購股權計劃將由2020年12月21日開始維持有效，為期10年。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餘下有效期為約5年8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票掛鈎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票據乃由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2024年12月31日仍然生效。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法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本集團僱員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惟須待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對多項保障保險(包括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設有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董事薪酬政策

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支付薪酬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載列薪酬架構，使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董事，管理及帶領本公司達成其戰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貢獻及為董事提供平衡且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薪酬政策的目標為具有競爭力但不過多。為實現該目標，薪酬福利方案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將不時對其進行審查及(如必要)予以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地方市政府預設的僱員基本薪酬及福利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根據有關計劃的相關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所有。因此，(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中央退休金計劃下的供款被沒收；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年內總收入的約18%，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的約5%，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16%。

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未有轉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施煒

2025年3月26日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52頁的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對於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須款項所作出的減值虧損須要若干程度的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金額為人民幣50,394,000元。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943,000元。

管理層根據包括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從而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 根據支持性文件及已給予的信貸期抽樣測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透過比對過往趨勢及一段時間內信貸虧損的水平考慮現金收賬表現，從而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比較管理層過往就實際的撇賬額作出的判斷，以檢討管理層所作判斷的準確性；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基於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對於已結清／未結清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及
- 抽樣審視與年結後現金收款有關的證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減值虧損的估算涉及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運用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5(b)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扣除減值前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26,000元、人民幣8,513,000元及人民幣11,67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679,000元，惟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跡象。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而使用價值的計算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需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識別；
- 了解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採用方法及程序，並評估釐定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主要假設；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貼現率，並與同業作比較；及
- 獲取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對本年度減值金額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差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亦涉及多個履行責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165,792,000元。

收入存在因欺詐而錯誤呈報的風險。收入作為貴集團衡量其績效的一項重要關鍵績效指標，可提供財務激勵或造成額外壓力，因而會誘使管理層偽造會計記錄。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部分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每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將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收入，分配予每個履約責任。如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方法作估計，這取決於是否有可觀察資料。在估計每項不同的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和估計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有關的收入確認程序包括：

- 審視與客戶簽訂的主要合約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執行演練，了解該等收入來源的收入週期設計，並測試收入確認方面的控制；
- 執行確認程序，確認部分客戶的收入和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
- 檢測及比較貴集團的已確認收入與合約中各自的履約義務的價格分配，並按抽樣基準追查各自的證明文件；
- 於全年及接近年底抽樣檢測收入交易，核實是否在正確期間記錄；
- 進行重要性分析審查，以瞭解收入在一年中的變化趨勢；及
- 檢測與收入確認有關的賬目，焦點為不尋常或不規則的交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集團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基礎。我們負責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以便進行集團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21,558	331,308
銷售成本		(270,554)	(301,413)
毛利		51,004	29,8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804	7,287
銷售開支		(20,666)	(22,335)
行政開支		(39,924)	(51,014)
研發開支		(18,680)	(32,685)
財務成本	6	(1,087)	(1,3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2	(7,943)	(5,7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11,679)	(20,446)
除稅前虧損	7	(45,171)	(96,3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776)	287
年內虧損		(46,947)	(96,09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59	15,8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6,688)	(80,1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245)	(94,096)
— 非控股權益		(1,702)	(1,995)
		(46,947)	(96,0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986)	(78,197)
— 非控股權益		(1,702)	(1,995)
		(46,688)	(80,192)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11	(23.63)	(49.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26	3,720
使用權資產	13	8,513	7,0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	20,646	17,046
無形資產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	2,1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43	3,283
		33,228	33,24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50,394	56,864
合約成本	19	35,785	27,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25	16,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1,656	80,352
		160,860	181,069
資產總值		194,088	214,31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7,602	32,297
合約負債	22	23,153	18,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327	12,170
租賃負債	24	4,937	7,602
借款	25	39,027	21,507
		117,046	92,271
流動資產淨值		43,814	88,7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042	122,0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	58
租賃負債	24	3,763	2,022
		3,763	2,080
資產淨值		73,279	119,9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儲備	27	71,138	116,124
		71,139	116,125
非控股權益		2,140	3,842
權益總額		73,279	119,96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施煒

董事
王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補償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於2023年1月1日	1	98,602	37,878	16,121	(3,984)	54,216	1,474	(9,286)	195,022	5,837	200,859
年內虧損	-	-	-	-	-	-	-	(94,096)	(94,096)	(1,995)	(96,09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15,899	-	-	-	15,899	-	15,8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99	-	-	(94,096)	(78,197)	(1,995)	(80,192)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時取消確認	-	-	-	-	(860)	-	-	860	-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	-	-	-	-	(700)	-	(700)	-	(700)
一僱員服務價值(附註7及28)	-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	98,602	37,878	16,121	11,055	54,216	774	(102,522)	116,125	3,842	119,967
於2024年1月1日	1	98,602	37,878	16,121	11,055	54,216	774	(102,522)	116,125	3,842	119,967
年內虧損	-	-	-	-	-	-	-	(45,245)	(45,245)	(1,702)	(46,94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259	-	-	-	259	-	2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9	-	-	(45,245)	(44,986)	(1,702)	(46,688)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 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	-	-	-	-	-	(774)	77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	98,602	37,878	16,121	11,314	54,216	-	(146,993)	71,139	2,140	73,27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5,171)	(96,37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608	2,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8,340	7,638
無形資產攤銷	15	402	10,316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28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5	(463)	(2,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2(b)	7,943	5,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	58	54
財務成本	6	1,087	1,304
利息收入	5	(264)	(4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79	20,446
提早終止租約收益		–	(1,789)
於撥至運營資金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781)	(53,3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3)	14,050
合約成本增加		(8,402)	(9,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5	(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5	(1,7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58	(18,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7	(6,839)
運營所用現金		(14,051)	(75,575)
已付所得稅		–	(7)
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51)	(75,5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2)	(1,401)
收購無形資產	15	(12,081)	(20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31.4	(62,000)	(19,9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4	62,463	37,6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所得款項		15,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3,000)	–
已收利息	5	264	4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6)	16,4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5,007	22,381
償還借款		(7,487)	(9,963)
支付借款利息部分		(541)	(572)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4	(10,752)	(10,208)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4	(546)	(7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1	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96)	(58,2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2	138,5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56	80,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20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8號商業廣場12樓1218室。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統稱為「控制方」)最終控制，彼等亦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由於合約安排而共同有權指示本集團的相關活動。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以及此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時，引入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的界定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集及分隔。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微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所變動，而又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其各自的儲備。

用於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作於其後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公平值，又或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2.3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被認為是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4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於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該期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於換算儲備(於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中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電子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3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關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4)能展示該軟件產品如何帶來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6)能可靠計量該軟件產品於其開發時產生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有關資產可供即期使用起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從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聯動」)獲得及收購的客戶合約在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或包括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全部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運營開支，而有關租賃的付款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運營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未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採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由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可變租賃付款(視乎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某一已知比率而定)以及購買權或延長選擇權付款(倘本集團可合理肯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觸發有關付款出現的情況或條件時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以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該等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除非有關租約於租期完結前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或如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承租人將會行使購買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租約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完結止。

本集團若干租約包括終止權及所有終止權僅可由各出租人而非本集團行使。本集團於介乎12至53個月的租約期內對支付使用資產權利擁有無條件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每次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應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內。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進行確認。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般方式交易)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的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除收購或原本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已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累計；及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運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低，乃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投資級」，其為國際公認的定義。

(ii) 違約定義

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視之為已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適當法律意見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0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將主要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北京麥迪衛康及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份，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於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3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和。有關在損益外所確認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於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於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而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3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並無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可作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就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受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未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對於在授予日即時歸屬的股份，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16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多種醫療相關服務，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a) 履約責任

(i)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委聘本集團透過現場會議及在線研討會向醫生提供醫學會議服務，以加強其培訓及提高其治療更多患者的能力。

現場會議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舉行會議、(c)租賃場地及(d)管理會議期間的服務。銷售教學材料及舉行會議(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在線研討會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教授提供研討會、(c)開發及(d)維護平台。通過平台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ii)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醫學組織委聘本集團通過現場患者教育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現場研討會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研討會、(c)租賃場地及(d)管理研討會期間的服務。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研討會、(c)開發及(d)平台維護。通過平台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iii)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向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如推廣、設計標誌及海報、市場研究報告及採購推廣有關產品等)產生收益。銷售推廣材料及相關產品僅涉及單一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a) 履約責任(續)

(iv) 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本集團獲醫藥公司、醫學組織(「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委任為項目經理，根據按服務收費(「按服務收費」)合約為其醫學研究項目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交付可交付單位及(ii)研究項目管理服務，屬於獨立履約責任。

可交付單位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形式。按服務收費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而各可交付單位合約內列明個別售價。本集團就可交付單位交付識別各可交付單位為獨立履約責任。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涉及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療研究項目整體進程，為獨立履約責任。

(v) 互聯網醫院服務

本集團為醫生提供移動應用程序平台，以向患者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患者接受醫生在線諮詢後(醫生在手機應用程序上免費註冊，並非我們的僱員)，透過手機應用程序購買藥物及取得電子處方。在本集團(即互聯網醫院執業許可證持有人)批准由醫生發出的電子處方後，藥房將藥物交付予患者。本集團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義務人，而本集團有能力釐定服務的定價及服務的性質。有關所提供服務，本集團從患者賺取諮詢服務收入及從藥房銷售藥物賺取佣金，來自藥房的佣金率乃根據每宗交易已售出藥物的交易金額而釐定。提供諮詢服務及從藥房銷售藥物收取佣金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vi) 數碼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營銷服務，以採購營銷材料。本集團就採購的每份營銷材料賺取服務費。採購營銷材料僅涉及單一履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b) 收入確認的時間

(i)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

準備推廣或教學材料涉及一系列準備工作，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推廣或教學材料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於開發材料期間，客戶不會控制推廣或教學材料。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就每名客戶進行訂製，因此本集團履約未對本集團創建替代用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按照合約迄今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的代價於某時點確認為收入。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收入於交付及客戶接受材料的時點確認。

(ii) 提供研討會／會議

提供研討會／會議涉及一系列準備工作，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研討會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客戶不會控制研討會提供準備工作。提供研討會就每名客戶進行訂製，因此本集團履約未對本集團創建替代用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按照合約迄今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當研討會／會議完成後提供研討會／會議的代價於某時點確認為收入。

(iii) 交付可交付單位

本集團於交付各可交付單位予客戶的時點確認按服務收費合約的合約部分產生的收入。

(iv)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著時間確認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b) 收入確認的時間(續)

(iv)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續)

輸入法用於計量完成信納履約責任的進度，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v) 互聯網醫院服務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著時間確認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諮詢服務收入。

(vi) 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藥物交付及患者驗收的時點確認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vii) 數碼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供應商交付營銷材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採購營銷材料的服務收入。

(c)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

本集團於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此外，本集團就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及就互聯網醫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作為主事人。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c) 主事人與代理人(續)

本集團就可交付單位交付及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作為代理人。

本集團擔任提供線上應用平台的主事人，並擔任提供數碼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的代理人。

(d)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及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合約資產是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為獲得合約而須增加的成本，如可收回會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於有關收入確認時支銷。

2.17 確認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5)或無形資產(附註2.6)。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與收入有關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且預期可收回成本，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會向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9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9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則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則除非經濟效益流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21 借款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22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該補貼。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成本於支銷擬將補償的費用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接受檢討。關於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倘該項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以外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如附註2.16所說明,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擔任主事人,並因而按總額確認收入,或擔任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i)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會議

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即推廣服務)涉及本集團委聘教授以交付服務。當本集團向客戶取得推廣服務、會議服務或教育服務合約時,本集團與教授訂立合約並指示教授根據本集團對客戶的指示籌備教學材料及提供相關研討會/會議。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認為本集團就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作為主事人,茲因本集團有權指示教授應如何籌備材料並向客戶提供研討會/會議而客戶無此權利。此外,即使客戶未有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教授付款。

(ii) 交付可交付單位

提供交付可交付單位涉及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或相關政府機關僱用的醫生以準備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

由於本集團於釐定醫生薪酬時並無自主權,故本集團在交付可交付單位時為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的代理人。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續)

(iii)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擔任主事人，以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學研究項目整體進展。

(iv) 互聯網醫院服務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諮詢服務收入擔任主事人，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義務人，以及本集團有能力釐定服務的定價及服務的性質。

(v) 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就互聯網醫院服務銷售藥物擔任代理人，由於其於釐定藥物價格並無自主權且並無存貨風險。

(vi) 數碼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服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在制定藥品價格方面並無自由度，且並無存貨風險，故本集團作為提供數碼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的數碼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代理。

履約責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如附註2.16所說明，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就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涉及單一履行責任或多項履行責任。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銷售教材和發表研討會／會議涉及兩項獨立履約責任，因銷售教材顯著，而安排教授發表研討會、開發和維護平台屬高度相互依賴，彼等為產生綜合服務的輸入，應視為另一項獨立履約責任(即發表研討會／會議)。

釐定期期

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一切事實及情況。延長租賃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賃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會檢討有關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或其將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公平值

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需花耗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會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1.2(b)及18。

租賃負債貼現率

釐定租賃負債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性質以及租賃條款及條件，以估計及釐定貼現率(即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運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其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45,171)	(96,378)
減：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804)	(7,287)
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者的運營虧損	(48,975)	(103,665)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醫學會議服務	158,680	163,680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7,112	5,612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137,118	136,801
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5,386	11,673
互聯網醫院服務	3,154	3,007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0,108	10,535
總收入	321,558	331,308

服務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20,566	330,144
隨時間推進	992	1,164
總收入	321,558	331,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客戶A	14%	12%

下表包括預期日後確認與於報告期尚未滿足或部分尚未滿足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0,379	458,336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731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8)	(54)
銀行利息收入	264	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63	2,194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789
政府補助(附註)	2,213	1,090
增值稅退稅	26	2,134
其他	165	(757)
	3,804	7,287

附註：該金額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546	732
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541	572
	1,087	1,304

7.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於入賬時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11	1,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608	2,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8,340	7,63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15)	402	10,316
員工成本：		
— 袍金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51,774	73,654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15	6,921
—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福利)	9,956	16,550
—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附註28)	—	(700)
	66,845	96,425

8.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披露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煒	-	600	-	46	45	-	691
楊為民	-	600	-	46	45	-	691
王亮	-	600	-	46	45	-	691
王偉(附註1)	-	300	-	44	43	-	387
劉桂金(附註2)	-	359	-	44	43	-	446
睦輝俊	-	480	-	58	86	-	624
	-	2,939	-	284	307	-	3,530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	-	-	-	-	-	-	-
劉夏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120	-	-	-	-	-	120
Fei John Xiang(附註3)	-	-	-	-	-	-	-
David Zheng Wang	120	-	-	-	-	-	120
楊曉曦	120	-	-	-	-	-	120
	360	-	-	-	-	-	360
	360	2,939	-	284	307	-	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煒	-	600	-	46	45	-	691
楊為民	-	600	-	46	45	-	691
王亮	-	600	-	46	45	-	691
王偉(附註1)	-	470	-	44	43	-	557
睦輝俊	-	470	-	58	64	-	592
	-	2,740	-	240	242	-	3,222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	-	-	-	-	-	-	-
劉夏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321	-	-	-	-	-	321
Fei John Xiang(附註2)	321	-	-	-	-	-	321
David Zheng Wang	229	-	-	-	-	-	229
楊曉曦	227	-	-	-	-	-	227
	1,098	-	-	-	-	-	1,098
	1,098	2,740	-	240	242	-	4,320

附註：

- (1) 王偉已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劉桂金已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Fei John Xiang已於2024年3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2023年：四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內。年內，餘下一名(2023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9	1,200
退休福利的供款	44	6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3	60
	526	1,321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821
	-	821
遞延稅項(附註16)	1,776	(1,108)
	1,776	(287)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兩個年度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於兩個年度，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組成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實體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實體由2022年至2024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組成本集團的另一個實體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由2024年至2026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更新一次，方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按照兩個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2023年：100%)加計稅項扣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九家(2023年：九家)實體合乎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資格，獲稅務減免。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百萬元合資格獲減免95.0%(2023年：首人民幣1百萬元獲減免95.0%)。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收入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未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少至5%。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有意保留該等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本年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5,171)	(96,378)
按中國法定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11,293)	(24,095)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89	2,114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3,887	27,912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4,488)	(8,261)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81	1,22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8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76	(287)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245)	(94,09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1,442	191,44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發行，原因為假設其獲發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984	938	11,491	4,613	27,026
添置	349	26	1,026	–	1,401
出售	(305)	–	(1,987)	–	(2,2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028	964	10,530	4,613	26,135
添置	98	–	874	–	972
出售	(1,035)	(6)	–	–	(1,041)
於2024年12月31日	9,091	958	11,404	4,613	26,06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873	814	9,303	4,068	22,058
年內折舊撥備	1,257	108	685	545	2,595
出售	(305)	–	(1,933)	–	(2,2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825	922	8,055	4,613	22,415
年內折舊撥備	510	17	1,081	–	1,608
出售	(977)	(6)	–	–	(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8,358	933	9,136	4,613	23,04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33	25	2,268	–	3,0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3	42	2,475	–	3,720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扣除。

誠如附註16(b)所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13.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用於辦公室及貨倉的租賃處所	8,513	7,025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及貨倉的權利。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由12至53個月(2023年：12至53個月)不等的租賃期。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而所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本集團不可行使。本集團有無條件責任須支付租期的資產使用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9,828,000元(2023年：人民幣5,81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1,29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40,000元)。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340	7,638

誠如附註15(b)所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北京策知易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策知易」)(附註(a))	1,766	1,638
— 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慧康」)(附註(b))	15,053	14,212
— 北京領創醫谷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領創醫谷」)(附註(c))	827	1,196
— 元宇鼎誠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元宇鼎誠」)(附註(d))	3,000	—
	20,646	17,046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6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策知易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5,000元。收購的完成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
- (b)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上海柏慧康創始股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本集團向上海柏慧康注入新資金。於2018年5月17日出資人民幣5,15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上海柏慧康9%股權。

於2021年8月4日，本集團與上海柏慧康的現有股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對上海柏慧康的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完成資本注資後，本集團持有上海柏慧康的19.41%股權。

- (c) 於2018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領創醫谷創始股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本集團向領創醫谷注入新資金。於2018年11月23日出資人民幣5,3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領創醫谷15%股權。

於2021年7月2日，本集團與領創醫谷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領創醫谷的若干現有股東向領創醫谷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及新投資者認購新註冊股本人民幣1,672,000元(「股本注資」)及本集團向新投資者出售股本人民幣283,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一次出售事項」)。進行第一次出售事項的原因為領創醫谷股權重組。代價乃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參考領創醫谷的最新業務及未來前景發展後公平磋商而定。代價已於2021年7月13日收取。股本注資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領創醫谷的4.52%股權。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c) (續)

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日期，領創醫谷股本人民幣283,000元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扣除所得稅)人民幣7,053,000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及若干現有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領創醫谷合共7.7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售2.2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第二次出售事項」)。代價已於2024年3月26日收訖。

於2023年11月7日，領創醫谷股東向新投資者(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售股本人民幣552,000元(「第三次出售事項」)，並同意以新註冊資本人民幣881,000元作出額外股本注資(「第二次股本注資」)，其將本集團股權由2.25%攤薄至2.01%。

上述交易於2023年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領創醫谷2.01%股權。

(d)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兩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元宇鼎誠1%股權。收購完成日期為2024年6月3日。

(e) 上述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3,292
添置	201
於2023年12月31日	53,493
添置	12,081
於2024年1月1日	65,574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2,731
年內扣除	10,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33,047
年內扣除	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50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減值(附註(b))	20,4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446
減值(附註(b))	11,679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2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

附註：

- (a) 軟件指軟件及系統，且按直線法於5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本集團所產生的經常性虧損，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無形資產於任何進一步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1,679,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46,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評估乃根據管理層對照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估算進行。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即使用15.46%(2023年：16.38%)貼現率貼現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及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175
遞延稅項負債	-	(58)
	-	2,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1	(405)	334	222	1,002
計入年內損益	867	347	-	(106)	1,10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7	-	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18	(58)	341	116	2,117
扣自年內損益	(1,718)	58	-	(116)	(1,77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341)	-	(341)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附註：

- (a) 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
- (b) 由於無法預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可評估溢利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68,236,000元(2023年：人民幣219,57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2025年至2029年(2023年：2024年至2028年)期間到期。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5,468,000元(2023年：人民幣23,04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043	3,283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附註(b))	1,744	378
其他應收款項	1,281	1,092
應收代價(附註14(c))	–	15,000
	3,025	16,470

附註：

-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 (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的汽油、短期租賃及管理費以及法律顧問費預付款項。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70,724	69,3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330)	(12,532)
	50,394	56,864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6,690,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

本集團一般允許90天的客戶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7,365	47,665
91天至180天	3,029	9,199
	50,394	56,864

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7,365	47,665
逾期0-90天	3,029	9,199
	50,394	56,864

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合約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合約的成本而產生	35,785	27,38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向供應商支付費用有關，而相關服務收入於附註2.16(b)所披露的未來時間點確認。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服務所得收入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1,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58,000元)。報告期末的合約成本並無減值。

預期所有資本化合約成本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1	180
銀行現金	71,545	80,172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656	80,352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支付應付款項	37,602	32,297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7,411	23,248
91天至180天	3,165	1,161
181天至360天	1,868	2,700
360天以上	5,158	5,188
	37,602	32,297

2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3,153	18,695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051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31,534)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3,1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695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13,086)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7,544
於 2024年12月31日	23,153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倘本集團在服務籌備工作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代價確認為收入為止。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於接獲服務訂單時收取30%-50%的按金，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剩餘代價按合約所載方式分兩至三期支付。按金須由雙方同意取消合約後方可退還。

預期所收取的履約預付款項及分期付款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報銷	3,369	2,194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992	1,082
應計上市開支	–	314
應計核數費用	1,111	1,269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3,016	3,056
應付薪金	3,519	3,971
其他	320	284
	12,327	12,170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中國增值稅人民幣958,000元(2023年：人民幣914,000元)及應付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扣稅)人民幣475,000元(2023年：人民幣639,000元)。

24.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937	7,60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3,763	1,662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360
	8,700	9,624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到期日為12個月的應付款項	(4,937)	(7,602)
	3,763	2,022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到期日為12個月的應付款項		
	2.88%	3.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支付利息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546,000元(2023年：人民幣732,000元)已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本金額減少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0,7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08,000元)已呈列為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

25. 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 3.45%	2025年	39,027	2.35%– 3.40%	2024年	21,507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透以下方式擔保：

- (a) 本公司若干董事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
- (b)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擔保

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027	21,5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額度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及一年內到期	6,450	3,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面值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 2024年12月31日	0.00001 港元	38,000,000	33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00,000	1
--	--	---------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由指定受託人持有的8,558,000股(2023年：8,558,000股)股份，用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提供現有及未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被視為本公司的庫務股份(附註29)。

27. 儲備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注資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總計
	股份溢價	持有股份						基礎補償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602	-*	-*	37,878	16,121	(3,984)	54,216	1,474	(9,286)	195,021
年內虧損	-	-	-	-	-	-	-	-	(94,096)	(94,096)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時取消確認	-	-	-	-	-	(860)	-	-	86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1.4)	-	-	-	-	-	15,899	-	-	-	15,899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一僱員服務價值(附註7及29)	-	-	-	-	-	-	-	(700)	-	(7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8,602	-*	-*	37,878	16,121	11,055	54,216	774	(102,522)	116,124
年內虧損	-	-	-	-	-	-	-	-	(45,245)	(45,245)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1.4)	-	-	-	-	-	259	-	-	-	259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	-	-	-	-	-	-	(774)	7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98,602	-*	-*	37,878	16,121	11,314	54,216	-	(146,993)	71,13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27.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儲備指來自全球發售的溢價。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來自以下各項的金額(i)北京麥迪衛康資產淨值及於2016年3月13日完成將北京麥迪衛康轉為股份責任公司後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於2016年5月18日通過按每股人民幣2元進行私下配售發行2,500,000股北京麥迪衛康股份，(iii)於2017年10月通過按每股人民幣29.6元進行私下配售發行1,250,000股北京麥迪衛康股份，及(iv)於2018年，按每股人民幣1元，基於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430109股新股份的基準派付北京麥迪衛康股份的股息，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純利前，須劃撥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10%至法定儲備金。當有關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至中國附屬公司股本50%時，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股東酌情決定是否再作任何劃撥。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當前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前提是在該發行後，法定儲備金餘下有關結餘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5%。

(d)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非復歸)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附註2.9(a)(iii))。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為已配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完成重組後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4,2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聘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1年1月19日(即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中國運營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任何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獎勵歸屬時可在歸屬日期或前後有條件地獲得本公司的股份，視乎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從2019年9月18日起計10年期間持續有效。

於2021年6月25日，作為對本集團員工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向董事會選定的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5,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15,170,000股普通股)。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1年6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歸屬34%、23%、38%及5%，其中若干指定承讓人亦須滿足某些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上述首34%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由於本集團收到與合資格人士的服務相關的利益，為換取股權工具的授予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被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由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減去認購成本(如有)釐定，同時考慮到沒收率，並在每次授予的不同歸屬期攤銷，於權益中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於授出日期參考授出日期股價進行的估值得出。於2021年6月25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2.19港元。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	-	720
年內授出(附註)	-	-
已歸屬(附註)	-	-
已失效/註銷(附註)	-	(720)
	<hr/>	<hr/>
於12月31日	-	-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5,640,500股相關股份及44,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被歸屬及沒收，佔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三批38%。於2023年12月31日，72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佔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三批5%。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歸屬。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所產生的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附註7)	-	(70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89	17,392
融資現金流量	11,846	(10,940)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5,811
提早終止租賃	–	(3,371)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732
借款財務成本	57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507	9,624
融資現金流量	16,979	(11,298)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9,828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546
借款財務成本	541	–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27	8,700

3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188	7,015
退休福利供款	506	60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67	647
	6,261	8,265

31. 財務風險管理

3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附註14)	20,646	17,0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50,394	56,86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2,324	19,3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0)	71,656	80,352
	145,020	173,63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37,602	32,297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851	284
— 借款(附註25)	39,027	21,5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租賃負債(附註24)	8,700	9,624
	86,180	63,712

31.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其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面臨將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39% (2023年：41%)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醫藥公司及醫學組織)款項。本集團按照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出現虧損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債務人的類型及規模相似，因此以逾期狀況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間進行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浮動因素。其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15.14%	54,230	8,212	46,018	9.46%	53,365	5,052	48,313
逾期0至90天	15.86%	5,201	825	4,376	9.47%	9,445	894	8,551
逾期91天以上	100%	11,293	11,293	-	100%	6,586	6,586	-
		70,724	20,330	50,394		69,396	12,532	56,86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列使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81	3,575	6,7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65	3,011	5,7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46	6,586	12,532
撇銷	–	(145)	(14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091	4,852	7,943
於2024年12月31日	9,037	11,293	20,33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人民幣487,000元(2023年：人民幣247,000元)的租賃按金，於各租期屆滿時自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內可予退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人民幣1,043,000元(2023年：人民幣3,283,000元)的租賃按金，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可予退還。

經評估對手方的可信度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602	-	-	-	37,602	37,602
其他應付款項	2,081	-	-	-	2,081	2,081
租賃負債	5,172	3,838	-	-	9,010	8,700
借款	39,610	-	-	-	39,610	39,027
	84,465	3,838	-	-	88,303	87,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297	-	-	-	32,297	32,297
其他應付款項	284	-	-	-	284	284
租賃負債	7,841	1,697	364	-	9,902	9,624
借款	21,507	-	-	-	21,507	21,507
	61,929	1,697	364	-	63,990	63,712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9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5,000元)。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31.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本工具(附註14)	20,64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本工具(附註14)	17,046
-----------------------------	--------

下表呈列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第3層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4 公平值估計(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附註(i))		
於年初	17,046	16,154
添置	3,000	–
出售	–	(15,000)
公平值變動	600	15,892
於年末	20,646	17,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初	–	15,450
添置	62,000	19,996
處置	(62,463)	(37,640)
公平值變動	463	2,194
於年末	–	–
總計	20,646	17,046

附註：

- (i) 下表概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用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經常性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4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續)

(i) (續)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市銷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北京策知易	1,766	1,638	市場比較	1.14	1.11	所採用市銷率上升會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上海柏慧康	15,053	14,212	市場比較	2.51	5.36	
領創醫谷	827	1,196	市場比較	6.42	12.95	
元宇鼎誠	3,000	-	市場比較	5.53	不適用	
	20,646	17,046				

除元宇鼎誠外，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評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北京立信東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市場比較法加調整進行的估值而計得。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下降/上升10%(2023年：10%)，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573,000元)。

於兩個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的第1層級、第2層級及第3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計入損益的收益人民幣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194,000元)與本報告期間出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與本報告期間未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的收益人民幣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92,000元)，並呈報為公平值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20,5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284	9,7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967	90,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	5,304
	88,493	106,028
總資產	88,493	126,6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0,164	30,164
流動負債	30,275	75,864
淨資產	58,218	96,448
權益		
股本	1	1
儲備	58,217	96,447
權益總額	58,218	96,4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施煒

董事
王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及上一期間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東注資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602	-*	-*	1,474	(4,557)	95,519
年內溢利	-	-	-	-	1,628	1,628
一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	-	(700)	-	(7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8,602	-*	-*	774	(2,929)	96,447
年內虧損	-	-	-	-	(38,230)	(38,230)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 轉撥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	-	-	(774)	7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98,602	-*	-*	-	(40,385)	58,217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3. 附屬公司概况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概况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 所在國家及 其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以千計)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面值 (以千計)	本公司 間接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 (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1日	50美元(「美元」)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麥迪衛康(麥迪衛康(香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0.1港元(「港元」)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康健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6日	2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a)
北京麥迪衛康^ (北京麥迪衛康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9月11日	人民幣52,619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患者教育服務、 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概况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 所在國家及 其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以千計)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面值 (以千計)	本公司 間接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北京創研 [△] (北京創研醫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4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患者教育服務、 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北京海策 [△] (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3日	人民幣6,123元	人民幣6,123元	51%	51%	醫學會議及營銷和 戰略諮詢	有限責任實體	(a)
上海煊麥公關策劃有限公司 [△] (「上海煊麥」)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北京百川 [△] (北京百川彬海醫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5日	人民幣2,544元	人民幣2,544元	55%	55%	醫學會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微聯動 [△] (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人民幣3,675元	人民幣1,075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患者教育服務、 營銷和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c)
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 (「寧夏附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8,000元	80%	80%	互聯網醫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c)
北京智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11月25日	人民幣6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65%	65%	提供數碼治療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c), (e)
南京數億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提供科學研究及 開發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d)
江蘇煊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 軟件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e)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3. 附屬公司概况(續)

(a)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本報告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就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盡力提供的翻譯。

(b) 北京麥迪衛康由本集團透過附註(d)所述的合約安排控制。

(c) 此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附屬公司。

(d) 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提供視聽節目服務業務、視頻節目製作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醫院運營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而有關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核心業務及服務。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實體的股權。於2019年7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合約安排」)，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且有權指示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配偶承諾」)，其中列明合約安排下繼承權利及義務的若干事項。

合約安排及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 外商獨資企業向北京麥迪衛康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援；(ii)信息管理系統支援；(iii)業務諮詢；(iv)知識產權許可；(v)設備及資產租賃；(vi)營銷諮詢及營銷開發計劃支援；(vii)系統集成；(viii)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及(ix)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不時釐定的其他相關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可收取的服務費將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北京麥迪衛康不得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交易，包括投資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亦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概况(續)

(d) 合約安排(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續)

(iii) 協議有效期為10年，由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權決定無條件自動延長。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北京麥迪衛康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合法轉讓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北京麥迪衛康按約定無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以不可撤回方式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全部或部分北京麥迪衛康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股權質押協議

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以不可撤回方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或在行使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權利時(包括委任及罷免北京麥迪衛康董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者。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2019年7月5日簽署承諾，以達致(其中包括)(i)北京麥迪衛康所持股份以及各登記股東將持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有關權益)不會落入公共財產範圍，及(ii)彼在相應登記股東的權益中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作任何申索。

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具有實際能力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且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合約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本公司能夠控制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

33. 附屬公司概况(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提供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虧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海策	中國	49%	49%	(411)	(1,326)	6,580	6,991

以下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以下的概要財務資料代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的金額。

北京海策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0	155
流動資產	26,998	23,241
流動負債	13,700	9,12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48	7,278
— 非控股權益	6,580	6,991
	13,428	14,269
收入	87,491	61,715
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30)	(1,380)
— 非控股權益應佔	(411)	(1,326)
	(841)	(2,706)
運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99)	3,4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增加淨額	(3,099)	3,413